

海油工程设计院海上浮式生产设施联合设计年度协议(三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713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书	“有”或“无”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投标保证金金额：CNY 100000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3.4.1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形式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8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有”或“无”
9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2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证书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注:如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2类业绩: 1、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海上浮式生产设施的下浮体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的液货船舶的下浮体的设计服务的验收业绩,需要设计阶段为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概念设计,且满足合同金额或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和 2、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浮式新能源装置平台的设计服务的验收业绩,需要设计阶段为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概念设计,且满足合同金额或订单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复印件和2)服务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体现甲方签字的完工确认单或甲方签字的完工报告或结算发票)。年度协议以单个订单完工验收单或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算单做为业绩完工证明，除订单外，需提供对应的协议扫描件、订单扫描件及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材料。
17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1.4.3规定的情形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期3年，合同模式为1+1+1，即合同的计划服务期为3年，为保证协议更好的执行，计划签订协议模式为“1+1+1”，每年对于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符合考核要求则继续执行。在协议合作期限内，卖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及第21个月，买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及以上，买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卖方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若未进行综合评估，合同自动顺延。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1.工作量不高于1000工时：按照合同及工作量委托书要求全部技术文件、收尾及技术支持工作，达到公司要求，经甲方确认订单实际工作量，支付订单金额100%。 2.工作量高于1000工时： 2.1.甲方正式下发工作委托书后,乙方完成项目B版文件90%及以上，且设计深度达到对应阶段要求（基本设计项目完成中间审查或详细设计完成60%三维审查）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甲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达到订单工作量50%以上，支付订单金额的50%款项； 2.2.完成项目0版文件90%及以上，设计深度达到对应阶段要求（如基本设计项目完成最终审查、详细设计完成90%三维审查），结合业主、第三方意见、最新厂家资料完成相关完善整改工作，达到相关方批准，经甲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达到订单工作量90%以上，支付订单金额40%款项； 3.按照合同及工作委托书要求全部收尾及技术支持等工作，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实际发生工作量后，支付剩余款项。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偏离	投标人应对合同条款的偏离应逐条列明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如现场核查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投诉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内容范围工作量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已明确并清晰了解本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并完全满足《设计院海上浮式生产设施联合设计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2章、第10章及附件A要求。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分项报价表”填报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所报费率为综合费率，包含管理费、食宿、差旅等所有乙方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或总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项目经理或总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至少具备10年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的设计或项目管理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舶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项目经理。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总体性能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提供总体性能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至少具备8年船舶与海洋工程总体性能相关的设计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舶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总体性能专业负责人。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浮体结构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提供浮体结构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至少具备8年船舶与海洋工程浮体结构相关的设计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舶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浮体结构专业负责人。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轮机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提供轮机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具备轮机系统相关设计能力；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至少具备8年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专业相关的设计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舶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轮机专业负责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舾装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提供舾装专业负责人至少2人，涵盖外舾和内舾设计能力；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至少具备5年船舶与海洋工程舾装专业相关的设计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舶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舾装专业负责人。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仪讯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提供电仪讯专业负责人（等同船舶行业电气专业）合计至少2人；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至少具备5年船舶与海洋工程电仪讯专业相关的设计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电仪讯专业负责人。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管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1.配管专业负责人至少2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至少具备5年船舶与海洋工程配管专业相关的设计经验，且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的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配管专业负责人。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人员	投标人承诺：一般技术人员数量要求至少10人。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至少4年从事海洋工程或船舶本专业设计工作经验，且4年内至少从事过1个海上浮式生产设施或排水量5000吨及以上液货船舶的项目详细设计或初步设计或生产设计本专业设计经验。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各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方直接从事总体性能、浮体结构、轮机、配管、暖通、舾装、电仪讯（等同船舶行业电气专业）、安全以及防腐等专业的设计人员总人数（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合计不少于20人，其中项目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合计不少于1人，总体性能专业合计不少于2人，浮体结构专业不少于4人，轮机、配管和暖通专业合计不少于5人，舾装专业（包括内舾+外舾）合计不少于3人，电仪讯专业合计不少于3人，安全以及防腐专业合计不少于2人；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之一（1或2或3）： 1.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上述人员连续6个月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当地社保专用章）；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上述人员连续6个月的由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当地社保专用章）和投标人与第三方签署的社保代缴协议；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上述人员连续6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地点	主要的办公地点为甲方所在行政区县，具体地点按照甲方实际委托要求执行。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成果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设计院海上浮式生产设施联合设计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2章及第6章要求。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规范	投标人承诺满足《设计院海上浮式生产设施联合设计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8章要求。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密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由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图纸、项目执行过程文件（周报、纪要等）、研究成果等，投标人不得公开发表、发布和泄漏，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标书中响应并确认满足此要求；甲方对所有项目成果拥有绝对知识产权及处置权。投标人在标书中响应并确认满足此要求。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	投标人承诺满足《设计院海上浮式生产设施联合设计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5章及第9章要求。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过程文件及完工文件	投标人承诺可以按照《设计院海上浮式生产设施联合设计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过程文件和完工文件；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1. 判断不均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截面积、长度、口径、壁厚、压力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2. 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0%。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	招标文件及附件中，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条款，一般条款偏离超过【6】项（不包含【6】项）（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5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5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